

11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之火災消防系統安裝規定，在法規對應及安裝使用等實務面，是否仍有窒礙難行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大客車底盤廠表示，未有特別意見。

（二）火災消防系統業者表示：

1. 本項已有很多業者完成法規對應，故應無對應困難的現象，另本項法規前已發布實施，但交通部以行政函釋延後既有車型至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希望交通部應立法明確依法行政，不應再予以延後。
2. 以國外經驗，若車輛發生火災因引擎室內常有殘留之油汙或粉塵，容易導致火焰迅速延燒，故火災消防系統除協助滅火之外，仍可幫助乘客有更多的逃生時間。

（三）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業者不排斥安裝，但終端客戶反應似乎未有此必要性，建議可再評估應以標配或選配方式來處理或再延後一年實施。

（四）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從使用者的角度考量安全性與必要性，能否考慮改為選配；另若系統誤作動時，除導致引擎室清潔問題外，是否會有對引擎室線路產生腐蝕或侵害的風險，恐增加業者成本與風險，希望對於此類疑慮可予以釐清及說明。

(五)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引擎室內起火案例並不多，且現行遊覽車已有安裝引擎室火災警示系統，故是否實施建議應再討論。

(六)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因本項法規已發布且新型式車輛已實施，建議實施時間不宜再調整，若既有型式部分仍有無法解決的實務問題時，或許可考量以選配方式辦理。

案件二：有關配置瀝青攪拌設備之半拖車，其功能係將瀝青透過攪拌設備後傳送至地面鋪設，其車輛種類（車別）及車身式樣應如何核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就申請者主張案內之車輛屬民間企業使用，且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此特種車輛之需求，爰建議案內車輛之車輛種類核定為「半拖車」、車身式樣核定為「廂式」，並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備註加註「修路設備」及「相關設備」等。

案件三：有關一廂式車輛且廂體內部配置絞盤及昇降設備等，主要功能為拖吊車輛使用，其車輛種類（車別）及車身式樣應如何核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案內車輛符合道路救濟之功能，其車輛種類核定為大型特種(貨)車（救濟車或拖吊車）、車身式樣核定為「廂式」、附加配備為絞盤、昇降設備，另就車輛後懸檢測與檢驗方式，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特種車後懸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六·六，但承載客貨部份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規定。

案件四：有關使用中遊覽車已停產之舊款式頭燈或側方標識燈，因使用上消耗損壞而進行更換新款式時，遇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時，公路監理機關應如何認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本案車輛係因使用消耗損壞而進行更換，與會單位建議更換後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即可，惟實務上仍需尊重公路監理機關為宜。

案件五：有關「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裝置傾卸設備車輛裝置罐槽體後整體車輛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惟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全高限制有所不同，此部分應如何認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前身為作業要點，現行已提升位階為管理辦法，其母法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因涉及車輛行駛安全性議題，需向交通部提案是否有修法之必要，才可修訂，爰與會單位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帶回評估討論後，再向交通部鑒請釋疑。

案件六：有關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規格表所登載車輛前後輪距是否得以選配方式登載兩種不同輪距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本案實屬使用中車輛為提升車輛總重量，擅自更換底盤車原廠之輪圈導致輪距不同，為符合底盤車原廠所登錄之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所載規格，建議不得擅自更改底盤車原廠登錄之輪圈。

案件七：有關就國內產製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之車廠，應將公路總局製作之「中華民國駕駛人手冊」納入原廠相關技術規格文件，並是否研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要求併同車輛使用手冊提供予車主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皆認為此「中華民國駕駛人手冊」非車輛安全審驗項目範疇，如印製該手冊隨車提供車主，除增加成本費用外，且有違節能減碳政策，亦可建立 QR Code 或 E 化方式提供車主查詢，爰本案建議不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要求檢附該「中華民國駕駛人手冊」，本項建議併同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辦。

案件八：有關再次研商本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討論之「車輛軟體（含遠端）更新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聯合國 UN R156 軟體更新和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已訂有明確規範，建議國內應盡速調和聯合國 UN 車輛安全法規，請車安中心後續盡速召會討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調和聯合國 UN R156 規定，車輛相關公會及業者亦願配合國內法規實施期程。

案件九：有關再次研商本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討論之建議由主管機關、車輛相關公協會國產車及進口車業者，為讓駕駛人了解駕駛輔助系統功能、限制條件及正確使用觀念等，並依前揭會議決議研擬自律宣言內容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與會車輛相關公會及業者表示需對本宣言內容、簽署辦理形式與效益進行相關討論與評估，建議由車輛相關公會攜回與會員進行討論，待公會彙整回復相關會員意見及建議後，將就本案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以憑辦理後續，請於二週內協助彙整所屬會員意見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辦。

案件十：有關遊覽車乘客室內設有隔板及通道內門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遊覽車車內走道係屬逃生空間，緩不得設置門板等障礙物影響乘客逃生路線，更不得阻礙逃生出口；另乘客室內隔板設計考量前半段與後半段乘客能掌握車廂內前後行車情況，應於兩側隔板裝設透明壓克力或透明車用玻璃且各緊急出口位置應明確標示，以確保前半段與後半段乘客能察看與掌握車廂內前後情況及逃生動線。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一小型車置放架安裝於貨卡車款貨斗上方處，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依照公路總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路監字第 1110158296 號函文，表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之規定係限制裝設置放架之車高及車輛後側可延伸長度，並非侷限置放架僅得裝於車頂或車輛後側。

(二) 有關此產品是否屬於小型汽車置放架部分，若該產品能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 18 之要求，即可提交相關申請資料並辦理安審作業。

(三) 另提醒有關置放架之安裝，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10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之相關規定。

案件二：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車身式樣為廂式或框式半拖車之後懸，建議比照貨車後懸量測方式量測至載貨空間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未達共識，擬請車體公會內部研商後再提出討論。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交通部函示，中心前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7 月 5 日開會說明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審查作業，應檢附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符合 UN R100 系列規定之 REESS 測試報告。另針對先前已申請取得 641 審查報告者，應於今年底前補提供符合 UN R100 系列規定之 REESS 測試報告，否則先前所取得之審查報告將失其效力，若所持有之審查報告自明年起將不再使用，則應於函文中敘明因不再使用，故不提供前揭 REESS 測試報告。因前述補提作業期限將至，故再次提醒所涉業者協助配合完成補提相關作業規定。

案件二：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劉金鐘委員提案，目前大多數福祉車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於車輛正中間，當車輛轉彎時易受離心力影響而導致輪椅使用者感到不適，建議車廠設計車內輪椅空間之位置盡可能偏車身左側或右側，以利搭配使用兩側扶手或拉環握持，以降低乘坐福祉車時所帶來不舒適之問題，本案爰請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納入車輛設計參考。

案件三：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協會反映，部分中型低地板公車之輪椅區設於右側，電動輪椅上車後右轉時，均會受車輛安全門前之欄杆及博愛座座椅干擾，導致電動輪椅需反覆前後調整才可進入輪椅區。本案爰請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將電

動輪椅/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使用者搭公車時，進入輪椅區之動線納入車輛內部配置設計參考，並將輪椅區設置於車輛左側位置以利身障者之使用。

案件四：依交通部指示，為避免申請者進口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前，未充分瞭解該等車輛如涉「破損、缺陷」或「保險、事故回收」情事應符合之審驗相關規定，致車輛進口至國內後無法依前述規定，爰彙整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如附件)，並請各公(協)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另申請者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亦即告知前述事項，俾利後續辦理審驗事宜。

十、散會（下午5時）

宣導事項：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其「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其他車輛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相關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說明如下：一、屬「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

(一) 認定原則：

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提供之車輛通(報)關相關車輛照片登載(或顯示)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

1. 破損或缺陷情形涉影響(或無法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例如：右後尾燈破裂、左前保險桿脫落)
2. 破損或缺陷情形致車輛已非屬完整車輛狀態。係指車輛存有「外觀性」之顯性問題，致無法認定為完成車狀態。(例如：破裂、凹陷等)
3. 破損或缺陷情形致車輛無法正常行駛。係指車輛存有「功能性」或「機能性」之隱性問題，致車輛無法正常行駛。(例如：故障燈亮起、機件無法正常運作等)。

(二) 應檢附之文件：

1. 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2. 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之修復證明文件。

(1) 修復證明文件：

應由同廠牌代理商或其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缺陷情形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以確保車輛修復復原後之狀態。

A. 屬同廠牌代理商出具者，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a. 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 b. 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 B. 另屬同廠牌代理商所轄之指定保養維修廠、經銷商出具者，應由車輛進口者依公證法辦理認證。

(2) 出具「修復證明文件」資格：

- A. 同廠牌代理商官網公告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
 - B. 同廠牌代理商以函文方式宣告提供審驗機構所轄之指定保修廠、經銷商。
3.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三) 資訊揭露：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相關車輛進口時之破損或缺陷情形及已修復」等資訊。

二、屬「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

(一) 認定原則：

海關出具之證明書、或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所有權狀或其他官方單位提供之資料登載有「保險或事故回收情形」或其他相關註記，經查驗海關或其他官方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車輛確實於國外有出險或事故、回收等紀錄，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註冊者。

1. 文件或資料載有「出險紀錄」，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註冊者。

2. 文件或資料載有原車輛製造廠或保險公司「回收紀錄」，且後續未再經國外車輛主管機關確認完成修復且重新完成登記/註冊者。

(二) 應檢附之文件：

1. 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2. 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1) 修復證明文件：

應由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認可出具，並載有其針對車輛破損、缺陷情形進行修復之事實及完成修復之結果說明，以確保車輛修護復原後之狀態。

A. 屬同廠牌代理商出具者，該證明文件格式為首次檢附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a. 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

b. 經國外公證單位驗證後，再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

(2) 認可「修復證明文件」資格：

應為同廠牌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代理商。

3.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三) 資訊揭露：

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者，應於其合格證明書、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標註「回收車輛」。

11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謝永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陳萬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特書維 曾國榮 吳俊穎
臺北市區監理所	梁柏榮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陳東日
新竹區監理所	朴益
臺中區監理所	鄭東孫
嘉義區監理所	吳名洲
高雄區監理所	侯俊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1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陳建榮 戴維中 林漢乾 蔡昆志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吳耀基 徐文良 翁正 謝豐毅 張富強 黃建輝 王信 林照志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郭得榮 黃建輝 吳建輝 李新 陳淑 陳淑 陳淑 吳建輝 黃建輝 黃建輝 黃建輝 黃建輝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王 智 慧 陳淑淑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胡思遠
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蔡沐峰
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子文

11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商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曾耀寬
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洪正祥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王昭信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謝政翰 陳昭甫

111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甘瑄
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敏 黃佳世
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英傑 林偉建 謝外夢 洪建華 廖樹德 郭春銘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劉佳俊
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	賴俊宇 張世杰
弘鉅汽車	徐仁偉
創 奕	陳濟錡
省嘉工業有限公司	林奇達

